

服务合同

承租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联系方式：010-65877697

联系人： 马可 15801778313

出租方：北京阵马视听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穆家峪南街 1 号镇政府办公楼 401 室-675（穆家峪集中办公区）

联系方式：13439784253

联系人：李品华 13439784253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准则。

第一条：乙方向甲方提供视听技术服务及设备租赁服务，活动名称：上海小红书+三星

店活动

第二条：设备

1、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对本合同的所述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保证甲方在合同间能够对所述设备进行无障碍排他性的使用。

2、本合同的所述设备（详见合同附件一），在任何时候均属于乙方财产，此设备除甲方使用外不得转让，转租和转借他人，只允许甲方将此设备用于合同指定的活动并在使用中符合该设备设计功能所规定的要求。

第三条：期限

1、合同期限：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

2、本合同签订后，如甲方要求对租用设备的数量及天数进行变更的，甲方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就是否同意向甲方出具书面意见。若乙方同意增加设备的租赁数目或天数，则甲方应按原标准就增加的部分支付租金。若乙方同意减少设备的租赁数目或天数，则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减少租金，并按实际使用情况向乙方支付租金。

第四条：设备入场地点及时间

甲方指定设备进场地点为：上海创邑 SPACE 弘基+上海黄浦区南京南路 299 号

甲方指定进场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7 日

甲方指定的入场设备包括： 音响和控制人员。

第五条：费用及支付时间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租金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1900 元（含税金）（大写人民币 壹万壹仟玖佰元整）。最终费用按照甲方使用乙方设备的实际数量及天数确定。

甲方应在活动后拿到发票支付款项：11900 元（大写：壹万壹仟玖佰元整）。

- 2、活动结束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有效全额发票，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账期内支付费用。

乙方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开发区支行

公司名称：北京阵马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0200 0606 0920 0034 617

第六条：甲方义务

- 1、甲方负责设备安全保卫工作，如设备在进场后或在搭建期间内丢失或者损坏，属于甲方责任的，应由甲方赔偿。但若因乙方设备自身质量问题或乙方操作不当造成损坏的，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 2、甲方负责相关工种、场馆等协调工作，并有义务配合乙方安装调试及保障设备在租赁期间内的正常使用。
- 3、乙方提供的设备搁置未予使用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使用费用。
- 4、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设备损坏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维修责任。
- 5、甲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七条：乙方义务

- 1、乙方负责项目的执行与质量监控，包括提供附件一全部所列设备，并负责设备搭建、调试、值班和拆卸工作，保障设备的质量符合国家相应要求，并能正常使用。
- 2、乙方对设备的搭建应符合甲方的各项要求，并保证搭建的合理性及安全性。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或改正，并不得影响甲方对设备的正常使用。
-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设备运进或运出甲方指定的场所，并负责相应的搭建及搭建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提供的设备应符合甲方的用途，入场前的设备应处于完好状态；若发现设备有问题，应于 24 小时内负责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 4、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进度执行工作；若乙方为完善此工作，而进一步提出建议和修改，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 5、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供的各项设备材料的安保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6、乙方同意，若其提供的设备或进行的搭建工程存在安全问题，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进场押金由乙方承担，因搭建场地而发生的意外由乙方负责。
- 7、乙方负责保障乙方雇员和乙方派遣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若乙方雇员和乙方派遣人员在履行本合约期间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责任或连带责任。

第八条：保密条款

乙方应承担如下保密义务：

- 1、乙方保证，其公司及员工对所有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获知的关于甲方或甲方客户的任何信息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或用于履行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 2、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应将所有载有甲方或甲方客户信息的文件退还给甲方或出具所有资料已销毁的证明。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依据本合同约定，若乙方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 2、设备在活动现场临时突发故障，乙方必须在 15 分钟内派专人全力解决，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

- 1、一方或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在该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2、遭遇不可抗力应及时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及其对合同履行影响状况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视具体情况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 1、甲乙双方若对本合同条款发生不同解释或在履约时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 2、若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就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二条：其他

- 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QUOTATION

项目	Items	描述	Description	数量 Qty	场数	天数 DAY	单位 Units	单价 Rate	金额 Amount	合计 Total	Sub
Part 1视频设备											¥ -
小米盒子		用于电视插U盘播放		1	1	1	平米	¥ -	¥ -		
Part 2:主会 音效设备 Audio System											¥ 8,000.00
调音台		Madas Digital Audio Mixer 32CH数字调音台		1	1	1	台	¥ 1,000.00	¥ 1,000.00		
全频音箱		TW Line M12 Array Speaker (室外4只+三星店2只)		6	1	1	台	¥ 400.00	¥ 2,400.00		
功放		TW Amplifier		4	1	1	通道	¥ 350.00	¥ 1,400.00		
无线手持麦克风 (U段)		Wireless Handheld wireless Shure U4D Dual Receive		4	1	1	台	¥ 300.00	¥ 1,200.00		
无线领夹头戴麦克风 (U段) 频点可调式		Wireless Headband wireless Shure U4D Dual Receive		2	1	1	台	¥ 300.00	¥ 600.00		
天线分配放大器470-900MHZ/全段		ANTENNA SHURE UA-870 WB		2	1	1	台	¥ 300.00	¥ 600.00		
对讲机		Walkie-talkie		8	1	1	台	¥ 50.00	¥ 400.00		
DI盒转换		DI BOX Countryman		2	1	1	台	¥ 100.00	¥ 200.00		
音乐播放器		AIR BOOK		1	1	1	台	¥ 200.00	¥ 200.00		
Part 3人员费用 Labor cost											¥ 4,580.00
项目经理		Project Manager		1	1	2	人/天	¥ 500.00	¥ 1,000.00		
音频技术员		Audio Technician		1	1	2	人/天	¥ 500.00	¥ 1,000.00		
技术助理		当地技术助理		3	1	2	人/工	¥ 350.00	¥ 2,100.00		
人员票务		杭州-上海		3	1	2	去/回	¥ 80.00	¥ 480.00		
Part 4运输											¥ 2,800.00
上海当地		去三星店一去一回		1	1	2	车次	¥ 500.00	¥ 1,000.00		
上海-杭州		Freight vehicle4.2 (往回运输)		1	1	1	车次	¥ 1,800.00	¥ 1,800.00		
Part 1-4											¥ 15,380.00
		税金Tax						6.00%		¥ 922.80	
		报价总计Grand Total								¥ 16,302.80	
优惠价格											¥ 11,900.00